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院线 公告编号:2015-092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霖、主管会计负责人许承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李国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年度会计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90,044,959.36	4,573,780,791.82	3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28,691,333.09	2,998,124,758.42	57.72%	
营业收入(元)	1,973,858,130.32	38,86%	5,460,314,805.60	4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794,322.80	19.85%	938,241,272.67	3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120,441.96	27.98%	901,417,179.22	4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87,283,496.88	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7.69%	0.35	25.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7.69%	0.85	2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2.68%	21.23%	-5.44%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2,940,169,903.38	1,745,986,623.51	68.49%	2015年募集资金到账,以及经营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75,775,308.64	86,651,209.06	104.27%	票房增加,第三方支付款项未到结算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其他应收款	139,943,587.48	66,856,941.89	109.23%	主要是由于2015年影城装修增加,物业管理费,银行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存货	51,724,504.95	39,489,223.03	30.98%	2015年新开门店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554,263.38	4,258,490.69	53.91%	在保资金增加,未抵回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3,988,482.24	42,740,673.62	96.51%	2015年新开门店增加,导致开业前工程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685,625.59	7,210,338.22	1227.00%	1.公司收购网络影院系统及开发其他管理系统所致;2.影城数量增加,开业前预付工程款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31,861,604.21	231,061,508.74	43.62%	主要与应付房租增加导致电影分账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7,344,347.47	125,790,710.53	-54.41%	与支付11月份发放2014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286,038,998.82	899,933,180.94	43.10%	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股本	1,120,000,000.00	500,000,000.00	124.00%	根据董事会决议,执行权益分派方案所致
资本公积	632,799,175.48	12,473,873.48	4973.00%	2015年募集资金所致
盈余公积	258,819,652.29	177,905,526.53	43.77%	计提2015年上半年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28,691,333.09	2,998,124,758.42	57.72%	2015年募集资金所致
营业收入	5,460,314,805.60	3,897,278,131.83	40.11%	2015年新开门店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3,570,152,589.02	2,553,104,467.45	39.84%	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419,146.61	189,425,353.30	35.90%	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213,695,220.01	162,517,508.57	31.46%	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258,443,710.81	168,921,066.63	53.00%	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31,113,490.07	-9,339,351.38	233.46%	货币资金增加导致银行利息收入较前期增加
营业外支出	762,908,909.91	3,255,340.20	134.38%	2015年处置固定资产支出增加
净利润	939,055,208.85	677,467,464.86	38.74%	2015年新开门店增加,营业收入增加,且2015年开业门店增加,净利润较前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935,519.01	-370,395,832.98	86.61%	2015年新开门店增加,导致开业前期投入现金流量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037,302.60	-2,250,000.00	-355.701%	2015年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183,279.87	629,861,919.73	89.59%	2015年募集资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0,169,903.38	1,805,027,350.03	62.88%	2015年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4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并随请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0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异议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异议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5年10月09日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2015年01月22日	自上市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中
2. 分红承诺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2015年01月22日	自上市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中
3. 同业竞争承诺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王健林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5年01月22日	无期限	正在履行中
4. 关联交易承诺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承诺	2015年01月22日	自上市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中
5. 信息披露承诺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2015年01月22日	自上市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不适用

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为正值且不属于亏损扩大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为正值且不属于亏损扩大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133.07 至 128,152.0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905.05
业绩变动的说明原因:国内电影市场持续发展,公司影院数量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公司通过创新营销,精准营销等方式,保持收入不断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占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占资情况。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7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上午10:0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30日下午15:00的网络投票时间。

5. 会议的公告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即http://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和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 公司当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与方式
2.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债券期限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上市地点
2.07 决议的有效期
2.08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董事局的授权事项

以上议案均已获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网络投票系统

1. 投票代码:360009

2.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 在投票当日,“宝安投票”“明天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输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表决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多项议案的议案,如议案中含有多个表决事项的,2.00元代表对议案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议案2.0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票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与方式 2.01

2.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2.04 债券期限 2.04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5

2.06 上市地点 2.06

2.07 决议的有效期 2.07

2.08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董事局的授权事项 2.08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议案序号,1代表议案1,2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如下表: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与方式	2.01
2.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2.04 债券期限	2.04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5
2.06 上市地点	2.06
2.07 决议的有效期	2.07
2.08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董事局的授权事项	2.08

(4)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 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指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规则)的网上投票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码”。

3. 网络投票系统的登录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人输入投票结果,如有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的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每一股东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对股东大会议案,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表决权基数,对于对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峰 电话:0755-2170382 传真:0755-2170300

2. 与股东联系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的服务器故障或数字证书、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
6. 各议案序号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1. 投票代码:360009

2.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 在投票当日,“宝安投票”“明天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输入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拟表决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议案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多项议案的议案,如议案中含有多个表决事项的,2.00元代表对议案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议案2.0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票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非表决票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与方式	2.01
2.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2.04	债券期限	2.04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5
2.06	上市地点	2.06
2.07	决议的有效期	2.07
2.08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董事局的授权事项	2.08

注:委托人应对授权书的第一表单项选择“赞成”、“反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二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视为无效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复制即行失效,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授权。

如果委托人不出席会议,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是否 委托人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5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激励计划概述
1.行权期: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0月31日
2.行权价格:人民币11.22元/股
3.可行权数量:3,888.4360万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方式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0月15日,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当公司激励对象满足特定条件时,公司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24个月内有效股票期权处于待行权,不得行权,随后每个行权期,根据公司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确定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是否获得行权权利。

2015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议案”),确定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授予日”)。自该日执行董事就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独立的意见,并于2015年11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条件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独立的检查意见。2015年11月13日,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期权授予数量为319.00万人份。

2015年10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独立的检查意见,并于2015年11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条件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独立的检查意见。2015年11月13日,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期权授予数量为319.00万人份。

2015年10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独立的检查意见,并于2015年11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条件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独立的检查意见。2015年11月13日,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期权授予数量为319.00万人份。

2015年10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独立的检查意见,并于2015年11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条件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独立的检查意见。2015年11月13日,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期权授予数量为319.00万人份。

2015年10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独立的检查意见,并于2015年11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条件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独立的检查意见。2015年11月13日,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期权授予数量为319.00万人份。

2015年10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独立的检查意见,并于2015年11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条件的议案》,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独立的检查意见。2015年11月13日,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完成,股票期权的期权授予数量为319.00万人份。

2015年10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独立的检查意见,并于2015年11